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51

（工程类）

采　　购　　人：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51	标　段	/
采购人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	薛珂
		联系电话	18839189766
代理机构	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凯
		联系电话	1780381704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

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七、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 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八、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九、落实“两个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将《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编入采购文件扉页；

（二）落实《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工作的通知（焦财采购函〔2025〕13 号）》，将《焦作市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自 查表》作为中标结果公示及合同备案的必备材料。

十、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 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 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 成。

十三、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四、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按项目归属地向同级财政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	监督电话	电子邮箱
焦作市财政局	0391-8866638,8866636	jzscgb@163.com

解放区财政局	0391-2519285	jfcg2519285@126.com
中站区财政局	0391-2941311	zzzfcg@126.com
马村区财政局	0391-3958812，13569188516	mczfcg@163.com
山阳区财政局	0391-2996117，2111675	syqcgb@163.com
高新区财政局	0391-3566505，3566015	jzgxqczj01@126.com
修武县财政局	0391-7188950	jiaozuo018@163.com
博爱县财政局	0391-8683273	zfcg2000@126.com
沁阳市财政局	0391-5611799，5637651	qycgb@163.com
温县财政局	0391-6197778	wxzfcgb@126.com
孟州市财政局	0391-8156680	mzscgb@163.com
武陟县财政局	0391-7290461	wzxcgb7290461@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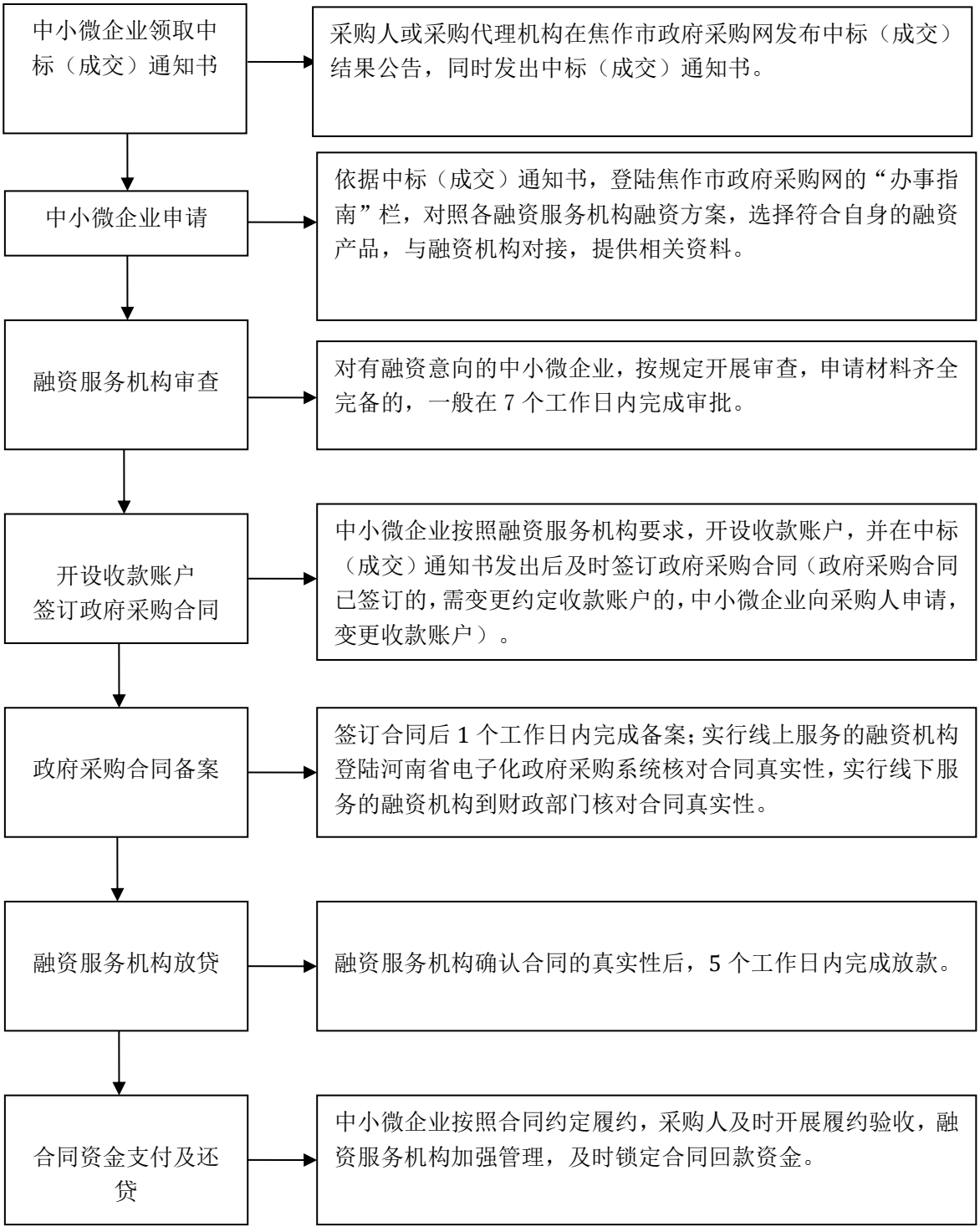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6
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一、总则 2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35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35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41
七、质疑处理 4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四章 图纸及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 5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一、项目概述 61
二、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61
三、安全文明施工 63
四、其他相关要求 6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9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51

2、项目名称：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31903.62 元

最高限价：1431903.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G2026-084--1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1431903.62	1431903.6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概况：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包含墙地厨卫基础装修，走廊无障碍改造，门窗更换，公共区域修缮，养老医用辅材配套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2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有变更、答疑、补充通知等均在发布公告相同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 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为保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和即将开展的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必须使用移动 CA 或实体 CA 证书等数字认证方式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移动 CA 通过交易主体登录页扫码下载 app 线上申请即可，实体 CA 办理可通过网站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和平街 448 号

联系人：薛珂

联系方式：188391897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政二街四季花城 4 号楼 2 单元 1601 号

联系人：梁凯

联系方式：1780381704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凯

电话：1780381704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	名称：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和平街 448 号 联系人：薛珂 联系方式：1883918976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政二街四季花城 4 号楼 2 单元 1601 号 联系人：梁凯 联系方式：17803817046
	项目名称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6-5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自行支付**
	项目属性	☑**工程类**　　☐货物类　　☐服务类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431903.62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玖佰零叁元陆角贰分） **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超过预算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地点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内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基本资质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质要求：** 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②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③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供应商的要求如下：/
4	供应商的产生方式	**☑1.发布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5	现场踏勘	**☑1.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注：** **1.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强制进行现场踏勘,但因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

		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磋商报价、施工方案及其他相关响应文件编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后果。 **2.除工程量清单本身缺陷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自行现场踏勘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清单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 **3.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份，电子 U 盘壹份。
7	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8	磋商会有关信息	磋商会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 磋商会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9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1.不要求提供；** ☐2.要求提供：
11	合同价款约定方式	单价合同
12	磋商响应的报价风险	1.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格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检测费、利润、措施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

		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13	工程价款调整方式	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竞争性磋商报价总额应与单位工程汇总表总额一致。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政策、现场施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因素的风险。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内容增减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减，须按下列方式调整： 1.磋商响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磋商响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的项目，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 2.因采购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选用的材料、产品及构配件品牌、档次或价格发生变化时，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实变更主材费，其他费用不作调整。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优惠的扣除。** **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③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的磋商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6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属于 建筑 行业；
17	是否允许分包	**☑1.不允许；** ☐2.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应具有的资质：/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付款方式	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待上级部门审批拨付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20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24 小时内将合同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2324258335@qq.com。
21	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供； ☐2.**要求提供，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的%。**
22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商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须将该费用考虑在采购成本中。**
23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4	其它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将对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以及已完成业绩进行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采购人将此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列为不良记录。
25	（1）本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响应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磋商。 （3）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少于”、“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标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5）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2.2“代理机构”是指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5“供应商代表”是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6“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7“工程”政府采购项目按品目分类分为房屋施工、构筑物施工、施工工程准备、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专业施工、安装工程、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其他建筑工程。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ozuo.gov.cn/）。

2.9“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采用远程不见面的交易模式，依托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2“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3“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2.14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注：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的 C1 取值详见磋商前附表第 14 项,即：评标价＝磋商最后报价×(1－C1)；

3）本条款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 ≤ Y ＜ 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100000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 200000	1000 ≤ Y ＜ 200000	100 ≤ Y ＜ 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 ≤ Z ＜ 10000	2000 ≤ Z ＜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 ≤ Y ＜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 120000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供应商资质要求”。

4.2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则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磋商无效。

4.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

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4.3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费用与授权委托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现场踏勘：

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进行踏勘。

6.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相关数据和信息需要供应商由踏勘现场时获取。

6.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保密：

7.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分包：

8.1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

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2）磋商须知；

（3）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工程量清单；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评审方法和标准。

9.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如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9.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施工环境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相应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等文件也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终发出的为准。

11.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1.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2 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2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12.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2.4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采购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以接受。

12.5 本项目采取为电子交易形式，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并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7 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包括未按要求进行电子文件的关联定位或定位错误）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提供服务的应详细描述等资料。

12.9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分辨率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3.3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1）磋商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授权书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资格证明文件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8）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0）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5.磋商响应报价：

15.1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报价。

15.2 完成本工程所消耗的人工、材料、设备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进行的采购、运输、交叉作业、保管、施工、安装、配合、维护、试验、测试、验收、移交、保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设备迁移、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磋商等所有费用。

15.3 供应商如若自行承诺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5.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5.5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前，准备好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时，将最后一轮报价一览表和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视为供应商退出本次竞争性磋商。

16.磋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缴纳相应磋商保证金。

16.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联合体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申请无息退还。

16.4.3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完为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8.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注：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8.2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8.3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网上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0.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21.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1.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21.3.4 一个供应商提交不止一套响应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磋商会议与磋商程序：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一轮报价等。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及时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

注: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2.3 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磋商程序

（1）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批量导入文件；

（4）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7）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8）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2.5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或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开标异常处理

2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2）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3）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 3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等程序性操作事项，经采购人确认不予认可其本次磋商的。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

（4）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4 磋商：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行第二轮磋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施工技术组织方案、工期、质量、验收标准）、服务要求（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交新的方案及报价。

23.6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原则性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每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一轮次的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签章确认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在规定时间上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视为该供应商退出本次磋商会议。

23.8 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3.8.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3.8.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23.8.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3.8.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23.8.1项至第23.8.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23.8.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磋商过程中可不再重复提交。

23.9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4.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4.5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5.保密、串通行为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5.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工作有关的成员之外。

25.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

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4）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6.磋商的终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27.成交信息：

2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鼓励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履约保证金：（如有）

2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2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家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0.验收：

30.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质疑处理

31.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31.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3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1.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31.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31.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依据，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项目名称）

施

工

合

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加强双方相互配合，保证工程顺利竣工，现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施工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内容：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4、承包方式：_____

5、项目地点：_____

6、工程质量：乙方必须按双方商定的施工项目的工程量、施工方案、质量要求，依照工程量清单和技术工艺规程进行施工，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质量标准。

二、承包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有效期：_____

三、合同价款及计量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除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外，不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变动做任何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2）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量的增减。

3、根据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施工方案、变更、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照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工程结算。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原有类似的套用原有综合单价核算工程价款（是否为类似清单，由发包人根据施工方式予以确认）。没有的或无类似新发生的项目，其工程量及相应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编制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规定执行，人、材、机按发生当期当地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在实际施工中，无论所列清单项目工程量如何变化，结算时均按照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4、除本条款第 2 规定情况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乙方自行核算导致的漏项由乙方自行承担。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见附件《工程报价单》

6、本工程所涉及到的工程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包含申请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1、付款方式：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待上级部门审批拨付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2、质保金扣留方式：

五、合同工期

1、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本项目的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2026 年___月____日开工至2026 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实际开工以甲方发出的《开工证》日期为准，工期最后一日按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2、开工前3天（日历天），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书，乙方安排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场施工。

3、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须顺延工期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非乙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工期提前。

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3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5、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六、材料和设备

1、乙方必须保证材料有质量可靠的供应来源，若因乙方未使用质量合格材料而引起验收不通过或其他后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材料和设备进场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

3、若甲方代表对进场报验材料有异议，可按规定程序进行抽检，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所有安装材料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经甲方代表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方可使用。已进场的材料和设备，经双方验收合格的材料交由乙方照管，期限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为止。以上进场材料和设备未经甲方代表签署出场许可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甲方代表对材料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6、在施工工程中，甲方有权对使用材料进行更改，变更后的材料由乙方重新报价，报甲方确认，经确认后的单价作为以后结算单价。

7、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指定的材料，乙方不得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七、施工安全问题

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防高坠。在施工中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以及乙方员工个人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在确认事故责任方之前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3、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4、乙方应遵守乙方自己制订的规章制度以及甲方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

八、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重做后重新验收。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以下竣工资料2套，并将电子版的工程竣工资料报甲方存档：

（1）设计变更文件、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

（2）施工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3）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

（4）竣工图纸；

（5）其他需存档施工技术资料。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4、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全部费用。

5、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书，乙方做到工程完工后清场，正式移交甲方管理。

6、如本合同工程需在后续工程完工后方能验收，保修期自后续工程验收合格时起算。

7、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工程竣工通知后7日内，组织验收。超过7日甲方未予答复时，乙方有权视为该项目已验收合格并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九、工程保修

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给甲方使用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保修范围：施工的全部内容。

3、乙方保修范围是指因乙方施工质量或加工工艺不当等因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非竣工验收后人为造成的损坏视为质量问题）的维修，如不属于以上问题造成的维修，除材料由甲方本身购买外，乙方将收取相应的人工费。

4、保修期限：本工程自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整体保修期限为 2 年。

5、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修理，所发生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6、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保修期自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7、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不得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十、甲方驻工地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

1、甲方委派 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它事宜。

2、甲方指令、通知由甲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监督执行，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指令应予以执行。甲方的口头指令，乙方应及时补充书面材料，交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3、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任。

4、乙方任命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定后，不得随意变动，如必须发生变动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的其他现场施工人员名单（包括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变动，如需变动，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动。否则，项目总负责人擅自变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其它人员擅自变更，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甲方给予乙方项目总负责人书面同意的指示将视为已经有效地同意乙方变动人员。

5、乙方项目总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权利，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乙方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离开，须向甲方代表提出申请，经甲方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

7、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如出现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到位，最迟不得超过甲方提出要求后5个工作日。

8、乙方项目总负责人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逾期视为认可。在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指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乙方拒不按时执行指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有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设施接口，提供堆放材料场地。

②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现场的协调关系。

③甲方对于乙方在制作、安装工程中存在不合规范、质量瑕疵问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严格监督施工质量，组织工程验收。

⑤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负责所有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按质、按量完成该工程项目。

②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设备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③负责安装所涉及部位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④因乙方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乙方应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经3次修理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在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由甲方负责。

⑥乙方必须按本施工合同进行组织施工，完成并修补施工中缺陷。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涉及工程或与工程有关事情，乙方都应依照并严格遵守甲方指示，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⑦工程竣工验收，如达不到质量标准，造成返工的，全部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经 3 次验收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十二、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担保金收取和退还

1、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担保金的收取：无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预付款担保金的退还：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施工，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扣减合同价款外，甲方还应从乙方合同暂定价款中扣除 20%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工，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款中扣除 5‰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3、乙方施工场地清洁不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不能达到文明工地标准，或施工结束后未按规定要求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退还甲方，未将建筑垃圾运出本工程外，或逾期未退场，甲方则按所占场地面积每天 100 元/m^2计罚乙方。

4、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6、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违约金。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8、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有权中止付款，直至乙方的工作符合甲方要求，方可继续付款。

9、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不同意见或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无、附则：

1、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第四章 图纸及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

一、图纸（另附电子版）

二、改造方案：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改造方案

一、 本项目改造范围：二层、三层、四层。

二、改造内容：

1、病房、护士站、餐厅、医生办公室、活动室塑胶地面、瓷砖踢脚拆除，内墙、顶涂料铲除、病房内原柜子拆除。重新做 4mm 厚塑胶地面，2mm 自流平；0.8mm 厚不锈钢踢脚线，9mm 厚基层板；600 宽，9mm 厚集成墙板做到设备带下，设备带上和顶面批腻子刷乳胶漆；病房重新定制木饰面柜子 1.2*1.95；餐厅定制吊柜和地柜。

2、病房内卫生间原地砖拆除。地面 10mm 厚 300*300 防滑地砖，墙体做 5mm 厚石晶板，吊顶局部维修，卫生间安装抗菌抓杆、扶手（内不锈钢，外抗菌 PE），安装 5mm 厚水银镜子。

3、走廊地面、墙裙、扶手、吊顶、踢脚线拆除。地面做 4mm 厚塑胶地面，2mm 自流平；0.8mm 不锈钢踢脚线，9mm 厚基层板；墙面做 700mm 高分色 9mm 厚竹木纤维墙裙，墙裙和墙板中间用木制线条分割，线条以上 9mm 厚竹木纤维墙板至吊顶，天棚喷黑漆，吊顶做铝方通 50mm*90mm*1.0mm，配套轻钢龙骨，方通两侧做边吊 200mm*150mm 12mm 厚阻燃基层板，9.5mm 厚石膏板吊顶，吊顶批腻子刷乳胶漆；走廊两侧装抗菌扶手（内不锈钢，外抗菌 PE）。

4、公共卫生间和淋浴间地面、墙面砖，隔断、吊顶拆除。地面 10mm 厚 300*300 防滑地砖，两层丙纶布防水（400g/m2），墙砖 400*800 墙砖，两层丙纶布防水（400g/m2），吊顶新做轻钢龙骨，300*300*0.8 铝方板吊顶，公卫做 200mm 高蹲台，MU10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

M10 水泥砂浆砌筑，1：2 水泥砂浆抹面。卫生间隔断为 1900mm 高抗倍板，淋浴间为铝合金玻璃隔断。

二三四层护士站柜台拆除更换，二层和四层的护士值班室、仓库和备用房改为活动室，墙体拆除，其余做法同病房做法。三层同病房做法改造。

二~四层所有门、病房北边窗户拆除更换为钢制成品子母医用门、卫生间门更换为铝合金门，窗户为 75 系列铝合金窗带纱扇。

病房窗帘更换为阻燃布艺窗帘，走廊阳台处更换为阻燃纱帘。

屋面排水管、冷凝水管更换PVC110、PVC50。

水管主管道不换，其余管道更换，洁具更换，灯具更换。走廊灯具更换为LED平板灯，室内更换为2*30W的LED灯，开关、插座更换。氧气管切割升高改造、设备带局部维修，更换灯、开关、插座。

具体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2供应商如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疑义的（包括缺项、漏项、错项、计量等），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出质疑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有疑义的内容进行复核，并以书面澄清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2.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不完善、不详细、节点不明之处，供应商应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及进度要求，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深化。深化后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施工，深化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2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详处，以现场为准。

2.3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采购人对该分部分项目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报价时必须按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

2.4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以及相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据此进行报价。

2.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6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统一格式，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2.7工程量清单如附有“主要材料价格表”，其中的规定内容，供应商必须填写。

2.8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9 报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其它与造价相关的法规及文件。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

标准》GB/T 50856-2024;

（4）价格指数按 19 期（2026 年 1-6 月）；

（5）主要材料价格执行《焦作标准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及市场价。

（6）承包人提供可调主要材料表一只用于招标评标时使用，不作为项目结算时使用。

（7）按照提供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质量、工期要求、承包范围内容进行报价。

（8）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市场情况、竞争因素和风险因素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9）国家或省、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10）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11）焦作市最新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信息。

3.其他说明

3.1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规定计取；对未按规定计取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供应商，其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2 供应商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的外运、弃渣、弃土场地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排渣费、环保费、城市卫生费均由成交人负责，相关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此项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进行该项费用及由此引起工期拖延的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也不再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3 报价中须包括工程一切险，包括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设备、财产等所作的

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3.4 施工及生活用水、电，电信、通讯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3.5 报价中应包括各种试验、检测（包括规范强制性复检等相关费用）、垂直运输费、超高费自行考虑、相关验收及使用手续等相关部门应收取的各种费用，以及为此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3.6 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报价时可依据工程具体情况和所采取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适当的补充和调整，如果工程发生变更，施工措施费随之调整。

3.7 磋商响应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密切相关，不允许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严重脱节，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不允许出现不平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有不平衡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8 供应商应考虑办理施工相关手续需要的时间而影响总工期，供应商应将由此而发生的风险费用考虑到磋商响应报价中，采购人拒绝支付由此而提出的工期及费用索赔。

3.9 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参与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2.项目概况：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适老化改造工程，包含墙地厨卫基础装修，走廊无障碍改造，门窗更换，公共区域修缮，养老医用辅材配套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

3.项目地点：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内。

4.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5.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承包范围：图纸及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7.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安全施工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所引起的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如发生一切因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事故、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8.质保期：整体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维护；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在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9.供应商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若材料弄虚作假，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所造成后果。

二、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427-201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夹层玻璃》（GB 15763.3-2009）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GB50728-2011）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 钻孔设备安全规范》（GB 26545-2011）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2025）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2-2014）

《建筑防水卷材安全和通用技术规范》（GB 45320-2025）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82-2017）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82-201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挥发性有机物释放率测试方法—测试舱法》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5 号令）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3 号令）

说明：1.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最新规定执行。

2.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

（1）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2）标准、规范与采购文件之间发生冲突时，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3.其他相关要求：设备、材料选用时，供应商应考虑与现有的和在用的各类系统的具体情况，并保持统一或兼容。

三、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防护

1.1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2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3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4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5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6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7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1.8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9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2.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规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3.文明施工

3.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3.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3）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4）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5）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6）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7）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9）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3.3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3.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3.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

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3.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四、其他相关要求

1.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1.2 成交供应商申报验收前要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有关资料及相应数据文件。

1.1.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4 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人代表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过采购人代表确认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商自负。

1.1.5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

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3）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4）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2 竣工清场

1.2.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2.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基本要求：(1)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设施到位、监管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2)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加工区 100%硬化(裸露场地应 100%覆盖)、干燥易起尘的土方作业工程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3)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要安装大气污染指数检测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4)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3.其他要求

供应商所采用的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批次铭牌等相关资料，经采购人（或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未检查合格材料不得用于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严格控制各类有害物质释放限量，竣工完成后，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Ⅱ类民用建筑的规定。

竣工验收前须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单位须经发包人确认，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第三方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如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需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检测，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成交人应与本工程建设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书等；制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关于工程建设期间的治安消防工作管理细则等，并向采购人备案。

采购人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监督成交人解决验收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及质保期的工程质量问题。

成交人对已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工程，应负责按市和国家有关规定将竣工档案、物品、设备操作维修手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竣工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项目档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__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2">总报价
（人民币元）</td><td colspan="3">大写：_____</td></tr>
<tr><td colspan="3">小写：_____</td></tr>
<tr><td>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td><td></td><td>质保期</td><td></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承包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标清几轮报价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注：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前，准备好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时，将最后一轮报价一览表和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视为供应商退出本次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是须出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建筑业。

5.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要求见 9--1）；

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第 4.4 款要求的声明（格式见 9--2)

4、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9--3)

附件 9--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9—2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第 4.4 款要求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声明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该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3

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

（本表为参考格式，项目经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另行设计表格）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学历证（若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或项目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项目经理无再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1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信息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1			
2			
3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拟提供的材料或者设备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此格式要求填写。

2.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3.供应商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12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万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成交，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缴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政府采购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小组推选组长。

二、评审原则和方法

1、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施工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售后服务优；

（3）磋商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评审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3、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三、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四、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五、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七、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项目经理要求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扫描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4.3第4.4款要求的提供的声明函

二、符合性评审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符合联合体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满足采购需求的完整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低于90天要求。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投标行为	供应商不得有串通投标行为，不存在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采购预算的。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同时符合河南省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配套计价管理规定的。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存在以下情形：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2）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评分标准

1.价格部分

评分项目	评审标准
报　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期间，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最后报价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部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总分
项目的总体概述	通过磋商文件、图纸及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对项目总体情况了解全面且细致，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的方法，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施工符合规范，总体施工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合理。	5分	5分
	通过磋商文件、图纸及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对项目总体情况了解比较全面，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有比较深入的调查和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问题的方法，论述比较完整清晰，总体组织比较符合实际、总体施工比较符合规范，总体施工计划比较合理，综合措施比较科学、比较合理。	3分	
	通过磋商文件、图纸及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对本项目总体情况基本了解，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基本了解并有基本的解决问题的方法，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施工基本符合规范，总体施工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	1分	
	通过磋商文件、图纸及改造方案、工程量清单，对项目总体情况了解不全面，对项目的现场各种条件不了解或解决问题的方法不科学，论述不完整、不清晰，总体组织不够符合实际、总体施工不符合规范，总体施工计划不合理，综合措施不科学、不合理的。	0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	5分	5分

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关键施工技术、工艺的应用	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比较深刻、表述比较全面准确，解决方案比较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比较强，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比较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比较清晰。	3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释基本清晰。	1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不深刻、表述不全面不准确，解决方案不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不强，保障措施不具体，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准确、阐释不清的。	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	5分	5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措施比较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	3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违约责任较大、经济赔偿承诺较大。	1分	
	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措施不具体、责任未到人，承诺违约责任最小、经济赔偿最少或无经济赔偿承诺的。	0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且科学、合理的。	5分	5分
	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且比较科学合理的。	3分	
	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具体且基本科学、合理的。	1分	
	劳动力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调配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具体或不科学合理的。	0分	

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机械设备投入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且合理的。	5分	5分
	机械设备投入比较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比较协调，调配计划比较合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且比较合理的。	3分	
	机械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1分	
	机械设备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调配计划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具体或不合理的。	0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5分	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要求，符合施工要求。	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	1分	
	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不符合施工要求。	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最大。	5分	5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比较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比较得力、可操作性比较强，保证措施比较可靠，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次大。	3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较大。	1分	
	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不合理、不可行，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不可靠，有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较少或无经济赔偿承诺的。	0分	
项目风险预测	考虑全面且有针对性、措施科学合理、完善且完全切实可行的。	5分	5分

及防范措施，事故紧急、应急预案	考虑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措施比较合理、完善，比较切实可行的。	3分	
	考虑基本全面，基本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基本切实可行的。	1分	
	考虑不够全面，没有针对性，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基本不可行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0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目标明确，现场保护措施科学合理、完善且完全切实可行的，考虑周全。	5分	5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目标比较明确，现场保护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	3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目标基本明确，现场保护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基本切实可行的。	1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不目标明确，现场保护措施缺乏科学、合理性，或无法切实可行的。	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承诺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最高，承诺违约责任最大、经济赔偿责任最大。	5分	5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比较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比较得力，责任人比较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高，承诺违约责任次大、经济赔偿责任次大。	3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订，责任人基本到位，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有经济赔偿责任，经济赔偿承诺较大或的。	2分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计不全面周到、不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未制订，责任人基本未明确，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经济赔偿承诺较少或无经济赔偿承诺的。	1分	
合理化建议和需说明的其它问题	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经济效益最大。	5分	5分
	结合实际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比较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比较具体、	3分	

	可操作性比较强，经济效益比较大。		
	结合实际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有一定的操作性，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1分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出的建议不合理，没有落实合理化建议的措施的。	0分	
备注：未提供相关内容，按缺项处理，该项不得分。			

3.综合部分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工程经验丰富，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施工合同扫描件；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2.提供证明资料不全或者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本项不得分。**	5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中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配备齐全的得8分，每缺一员扣2分，扣完为止。	8分
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清单除外的，供应商所供的所有材料或者设备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检测报告或试验报告的扫描件，同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2分